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938195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選舉第 13 屆理、監事，嗣該公會於 99 年 6 月 2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召集事由為選舉第 13 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會中因有理事質疑○○有限公司之會員資格，並主張該公司代表許○○當選第 13 屆理事無效，因而引發爭議，擔任會議主席之第 12 屆理事長張○○為免除雙方僵持情況及恐爭端擴大，於是日下午約 4 時左右宣布擇期再行召開會議並宣布散會。然有 14 名理事認為本次會議應出席人員已過法定出席人數應續開會議，並推派丁○○理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辦理第 13 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等事宜。嗣○○公會於 99 年 6 月 4 日將其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等陳報原處分

機關核備，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9379280 號函復該公會略以：（一）該公會第 13 屆理事、監事選舉結果同意核備。（二）有關解任○○有限公司會員代表許○○第 13 屆理事職務案，請儘速依法妥處。（三）關於第 13 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等事宜，因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主席張○○宣布散會時即告結束，有關理事丁○○於會後擔任主席召開之會議，因該會議未依法定程序召集，其決議應屬不成立，所報第 13 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結果歉難核辦。（四）有關遊覽車客運公會未於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完成第 13 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請儘速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0 條規定召開理事、監事等會議，完成第 13 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改選事宜。嗣案外人○○有限公司於 99 年 6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召開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檢具○○公會第 13 屆理事、監事分別過半數之連署書及提出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召集人之建議人選，經原處分機關以該公會第 13 屆理、監事尚未選出理事長及監事召集人，致理事會及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乃依人民團體法第 32 條規定，以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938195100 號函，指定理事丁○○及監事林○○分別擔任○○客運公會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理事會、監事會等會議召集人，並請該公會依法辦理會議召集及紀錄報核。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938195100 號函，係答復○○有限公司之申請事項，並依人民團體法第 32 條規定指定理事丁○○及監事林○○分別擔任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理事、監事會等會議召集人。其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等 2 人。復查訴願人等 2 人既非○○客運公會第 13 屆之理事或監事，尚難認其等 2 人對於上開指定理事會及監事會召集人之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亦難認定其等權利或利益因該處分遭受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